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

債 務 人 羅莉芬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9 代 理 人 杭立強

20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2 理 由

03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4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法
05 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有關法院及監督人或
06 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消費者債務清
07 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第及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業經本院裁定
09 於民國114年11月4日16時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
10 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有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裁定
11 附卷足憑。而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即債務人之存款、車輛價
12 值合計新臺幣58,267元，前經債務人向本院繳納，再由本院
13 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該分配表並經
14 送達予債權人、債務人及公告在案，債權人及債務人未於期
15 間內提出異議並辦理分配完結，有本院函、公告、送達證書
16 及領款收據等在卷可稽，爰裁定如主文。

1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